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
水保函〔2017〕37号

水利部关于福建省罗源霍口水库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(变更)的批复

福建省水利投资集团(霍口)水务有限公司: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审批〈福建省罗源霍口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〉的请示》(闽霍口水务〔2017〕2号)收悉。

福建省罗源霍口水库工程位于福建省罗源县境内,水库总库容3.0亿立方米。初步设计阶段,核定工程征占地面积915.7公顷,土石方挖填总量142.8万立方米,工程静态总投资20.1亿元,总工期48个月。

我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对《福建省罗源霍口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》进行了技术审查,提出了审查意见(详见附件)。经研究,我部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(变更)。现就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:

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(一)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938.2公顷。

(二)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。

(三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:扰动土地整治率 95%,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%,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,拦渣率 98%,林草植被恢复率 99%,林草覆盖率 27%。

(四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(五)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方案,初步设计中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,开展弃渣场工程设计。要复核堆渣容量,查明水文地质条件,确定弃渣场防护措施,确保弃渣场工程安全。

(六)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49.7 万元。

二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水土保持法》的各项要求,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,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等后续设计,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,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,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,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,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三)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,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,并按规定向太湖流域管理局、福建省水利厅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(四)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,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

质量和进度。

三、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,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,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,报我部审批。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,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% 以上的,应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报告书,报我部审批。

四、按照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我部组织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。

五、《水利部关于福建省罗源霍口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》(水保函〔2016〕139 号)文废止。

附件:水规总院关于福建省罗源霍口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
变更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(水总环移〔2017〕116 号)

水利部

2017年3月7日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环境保护部，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、太湖流域管理局，福建省水利厅，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。